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宣派末期股息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reat Pacific」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cific認購」	指	Great Pacific認購105,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207,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Great Pacific認購通函內
「Great Pacific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Great Pacific認購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源瀚收購」	指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spar Age Limited收購Wayable International Inc.全部股權，Wayable International Inc.為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中包括源瀚(鷹美集團)有限公司及惠來縣源瀚製衣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源瀚交易」	指 源瀚收購及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	指	Time Easy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8,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載於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公佈
「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刊發之公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51)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主席)

陳小影先生 (副主席)

鍾智傑先生 (行政總裁)

黃永彪先生

陳芳美女士

賴胤含女士

周維德先生

湯宗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譚潔雲女士

梁裕昌先生

孫允睿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謹此就(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宣派末期股息之資料；(iv)向閣下提供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利用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4,18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14,836,000股股份。此外，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7,418,000股股份。

此外，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陳小影先生及鍾智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湯宗翔先生、賴胤含女士及周維德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經檢討董事會架構後，認為陳先生合乎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所載的方法膺選連任。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經驗及明瞭本集團的營運。彼通過將其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帶給本公司，對協助本公司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作出重大貢獻及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家族關係。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會干擾其行使專業判斷的情況。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具備合適品格、誠信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若膺選連任，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1. 就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亦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用於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行動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4,18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7,418,0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4.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以作註銷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持作庫存可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

5. 董事聲明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打算在購回股份交收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然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並在市場上轉售。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該等措施可能包括(i)本公司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庫存股份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誠如Great Pacific認購通函所披露，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於緊隨Great Pacific認購完成後將各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各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將被假設互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除非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被駁回，否則，只要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合共所持有之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則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共同行動）將可自由地增購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任何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誠如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公佈所披露，Time Easy在緊隨源瀚交易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將減少至低於20%，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Time Eas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於源瀚交易完成後，並無向執行人員尋求任何裁定或確認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不再有效。直至有關裁定或確認已獲尋求，就收購守則而言，董事（不包括該等與或假設與Time Easy或Great Pacific一致行動之董事）仍會視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為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處理。然而，董事（不包括該等與或假設與Time Easy或Great Pacific一致行動之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之意見僅為彼等之意見，並不代表或反映Time Easy、Great Pacific或任何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立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5%及33.4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基於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仍然有效，則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合共所持有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9%增至約51.21%，且該項比例增加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須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少百分比25%。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一定程度而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收購，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4.65	4.48
八月	4.63	4.30
九月	4.40	4.25
十月	4.38	4.11
十一月	4.19	3.60
十二月	4.19	3.8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18	4.04
二月	4.23	4.00
三月	4.84	4.01
四月	4.10	3.24
五月	3.80	2.80
六月	3.82	3.59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3.70	3.5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陳小影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一間在台灣從事運動服裝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廠長一職直至於一九九七年創立源瀚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運動服裝製造及貿易之公司。彼在製衣業生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管理、業務開發及生產管理。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奕安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36,750,8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40%。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酬金7,172,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ii) 鍾智傑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晉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他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主席特別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晉升為業務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策劃與發展。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他曾擔任一間葡萄酒經銷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於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及霍特國際商學院取得市場學碩士學位及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的兒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8,5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8%。除上述者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已收取酬金3,398,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iii)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二十年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0)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1)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6)之公司秘書。

他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9)；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0)擔任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13)；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本公司或陳先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而終止，同時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47,2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彼無權收取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當前市場狀況後所釐定。

陳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列明，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服務公司超過九年將視為一個相關考量點，且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陳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陳先生於過去數年於本公司職務之獨立性，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惟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因此，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透過待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重選連任。

(iv) 湯宗翔先生(「湯先生」)

湯先生，54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在企業領導及永續發展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湯先生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4)(「寶成」)及其附屬公司(「寶成集團」)之集團策略長暨策略投資部執行協理。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寶成集團，從品牌事

業部開始，擔任業務、企劃、策略、通訊以及永續發展等不同職務，並持續晉升至前任之集團永續長以及現任之集團策略長。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俄勒岡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等生身份畢業)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開始，據此，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湯先生每年可收取347,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v) 賴胤含女士(「賴女士」)

賴女士，28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為其奠定了商業和創業堅實的基礎。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女士自二零二一年起曾在位於越南一所運動成衣工廠工作。她從研發中心開始，建立對服裝生產中不同階段和流程的扎實基礎。賴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工作。

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開始，據此，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賴女士每年可收取1,3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並無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vi) 周維德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裕元之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裕元並為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寶成(裕元之控股股東)，彼現為寶成執行協理，主要負責裕元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不同地區行政管理事務之推展與執行。彼持有航運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私人企業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財會及行政管理經驗。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據此，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每年可收取347,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9樓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3.
 - (a) 重選陳小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智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卓豪先生（在任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湯宗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賴胤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維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B座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agleni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於考慮個人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倘股東於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 + 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鍾智傑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賴胤含女士、周維德先生及湯宗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譚潔雲女士、梁裕昌先生及孫允睿先生。